

淄博市人才公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淄人才公寓建办发〔2021〕5号

关于分解下达 2022 年人才公寓筹建任务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引才用才工作的若干措施》（淄博市人才金政 37 条）精神，大力开展人才公寓筹建工作，现将 2022 年人才公寓筹建任务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任务

按照我市提出的“3 年引进 10 万名大学生”的计划要求，结合人才居住需求，全市 2022 年计划筹建人才公寓 10000 套。市人才公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 2020-2021 年全市人才引进计划和人才公寓筹建任务，对市级及各区县筹建任务进行了分解（见附件），请根据分解下达的 2022 年人才公寓筹建任务，抓紧落实具体项目，扎实做好项目的立项、用地、规划、施工等手续的办理，落实好项目建设资金，确保 2022 年 6 月底前开工建设。

二、明确相关要求

市级及各区县筹建的人才公寓房源至少要有两种（含）以上户型，单套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得低于50平方米。筹建的产权型人才公寓房源必须为普通住宅，不得为住宅公寓或商业公寓；租赁型人才公寓房源既可以是普通住宅也可以是住宅公寓或商业公寓，严格落实人才公寓的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执行居民标准的相关要求，充分满足和保障各层次人才的住房需求。

三、强化监督考核

人才公寓建设工作纳入市对各区县人才工作考核，市人才公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加大对各区县工作进展情况的督导，对工作落实不到位，进展缓慢的区县，将按有关规定进行通报、约谈。

附件：2022年全市人才公寓筹建任务分解表

淄博市人才公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2月9日



附件：

2022 年全市人才公寓筹建任务分解表

区县	任务计划（套）
市本级	1350
张店区	1960
淄川区	750
博山区	360
周村区	580
临淄区	1100
桓台县	750
高青县	250
沂源县	420
高新区	1700
经开区	750
文昌湖区	30
合计	10000